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NSTC 000-0000-0-000-000

輔仁大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契約書

計畫名稱：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執行機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計畫主持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系所○○○教授

計畫共同主持人：○○○○大學○○○○系所○○○教授

計畫合作企業：○○○○有限公司

輔仁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

立約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特訂立本契約，並議定條件如下：

1. 合作標的

乙方同意補助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編號：NSTC 000-0000-0-000-000），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依本契約之約定，執行本計畫。

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之權利義務，皆依據最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研究內容如附件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計畫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1. 計畫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下同）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

1. 計畫經費
2. 本計畫之總經費預計新台幣（下同）00000元整，其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金額計00000元整，乙方補助金額計00000元整，補助之內容如附件二所附核定清單及計畫書。
3.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必須負責乙方補助經費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混淆。
4. 付款辦法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10日內，將補助經費全額以匯款或即期票據一次撥付甲方。

1. 購置儀器

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甲方，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及運用。

甲方於執行本計畫之必要範圍內，得請求乙方提供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或相關資料；乙方於不影響其業務之範圍內，應盡力予以協助。

1. 計畫進度
2. 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計畫。
3. 乙方需要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時，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
4. 計畫成果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1. 成果發表

甲方得將其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應事先取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但若涉及乙方營業秘密者，乙方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甲方不得異議。

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授權
2.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於簽訂本契約前因執行本計畫所使用之自有之既有技術、著作或因此衍生之技術、著作，其智慧財產權及衍生之權利仍歸屬甲方所有，不因執行本計畫而有任何授權或轉讓。至於與前開技術無涉，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祕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除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者外，均歸甲方所有。

**方案一**

**(IP輔大)**

1. 乙方不得將前項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向專責機關申請取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2. 若甲方欲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
3. 甲方得將第一項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乙方使用；授權之內容、期間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4. 甲方如將第一項後段，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因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如簽約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扣除須繳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依法規定應繳納之稅金、委託推廣費用、專利費用、各項成本、補助單位應先行分配之權益收入及契約約定之相關費用等後，甲方同意依乙方出資比例之50%分配予乙方，有關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分配比例依各方之規定辦理。
   * 1.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於簽訂本契約前因執行本計畫所使用之自有之既有技術、著作或因此衍生之技術、著作，其智慧財產權及衍生之權利仍歸屬甲方所有，不因執行本計畫而有任何授權或轉讓。至於與前開技術無涉，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例共有，甲方為00%，乙方為00% 。

**方案二**

**(IP共有)**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前項智慧財產權應申請註冊登記者，以雙方為共同申請人，其申請註冊登記手續，由甲方負責處理，乙方應全力配合之。其申請註冊登記費用、維護費用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00%、乙方負擔00%。

三、任一方若放棄以第一項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向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或不負擔前項申請、登記或取得權利之相關費用者，應主動告知他方，並協助辦理轉讓程序；或由他方限10日以上期間催告後，視為其拋棄本案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

四、前項情形，申請相關費用由提出申請者支付，並取得智慧財產權之單獨所有。

五、甲乙雙方同意第一項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讓與由甲方主導並辦理授權，惟乙方亦可主動媒合推廣，任一方有意授權第三人實施本智慧財產權時，應事先以書面取得他方同意。非事先經他方同意，不得將其應有部份讓與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六、甲乙雙方如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因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如簽約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扣除須繳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後，雙方同意由主導專利申請與管理之甲方5%，主導授權之甲方得5%，其餘70%雙方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之比例分配，有關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分配比例依各方之規定辦理。

1. 擔保責任
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計畫所生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或相關產品責任。
3.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擔保本研究有關之資料文件全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乙方則應擔保為執行本研究所交付甲方之相關設備、器材、資料文件等，並無違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4. 侵權責任

乙方使用本計畫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祕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求償；或本計畫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祕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受第三人侵害時，乙方於知悉後均應儘速通知甲方，由甲方及計畫主持人視情況決定自行或協助乙方採取相關之保全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但甲方對乙方及第三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若乙方因而涉訟時，並應告知甲方，由甲方視情況提供其所有之相關資料、文件、物品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 保密義務
2. 當事人之一方因本契約而知悉、取得或持有之文件、物品或資訊，除依第九條為成果發表外，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雙方應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之約定者，應視為該方違約，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3. 若乙方放棄依第十條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實施、使用權時，乙方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仍應遵守保密義務。
4. 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期間屆滿、提前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5. 甲方於契約期間內應嚴守機密，不得將任何因本計畫而知悉之乙方業務資料洩漏。但甲方為研究、教學所需或、以服務社會或其他非營利性為目的之共通性技術教導或無關乙方業務上之關鍵產業技術者，不在此限。
6. 限制名稱使用
7.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為甲方供乙方將來研發、製造參考之用，乙方在未獲得甲方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同意前，不得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內外包裝、網頁等)使用甲方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方之教職員工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乙方有任何關連。
8. 乙方擬使用甲方之校徽、校名時，應依「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之程序申請之，其授權條件另議。
9.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外，甲方並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合約，亦不返還甲方所收取之費用。
10. 權利義務轉讓

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1. 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賴秋婷

職稱： 書記

E-mail:129305@mail.fju.edu.tw

電話：02-2905-3975

傳真：02-2903-3507

地址：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國璽樓9樓A棟

產學資源整合中心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1. 計畫變更
   * 1. 乙方同意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之總經費不變前提下，其項下之計畫人力與經費編列(含各項科目)，甲方得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
     2. 甲乙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合意變更本計畫內容。但計畫進度和計畫總經費，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此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歸還其已支用之計畫經費，但得停止支付未到期之計畫經費；甲方則無需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2. 契約終止或解除
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4. 一方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停業、歇業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開情事之虞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5.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乙方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均不予退還；乙方中途退出者，亦同。因乙方未依本契約履行，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經乙方終止後，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補助經費中未支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補助經費。但乙方仍得依授權契約之約定，實施於本契約終止前因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如認為本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工作不能進行而終止本計畫時，甲方應於接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通知終止契約後，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補助經費中未支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賠償損害。前項之但書仍適用之。惟本計畫之終止可歸責於一方者，則依前二項約定辦理。
8. 本契約一經終止或解除後，本計畫之相關資料、研究成果、所產生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仍應遵守第十三條所定之保密義務。
9. 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得免負給付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1.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溯及自第三條所載計畫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1. 準據法與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倘協商不成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完整合意
2.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作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3. 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4. 本契約得經雙方以書面同意修改、增訂之。
5. 本契約任一條文或部分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6.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1式3份，副本2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乙份，副本由甲方存執1份，乙方存執1份為憑。

（以下空白）

附件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書

附件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核定清單

附件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請款明細表

立 約 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 表 人：江漢聲 校長

地 址：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統一編號：35701598

計畫主持人：○○○○系所○○○教授

　　　　　　 （簽章）

乙 方：○○○○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書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NSTC 000-0000-0-000-000

輔仁大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書

計畫名稱：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執行機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計畫主持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所○○○教授

計畫合作企業：○○○○有限公司

附件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核定清單

附件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請款明細表